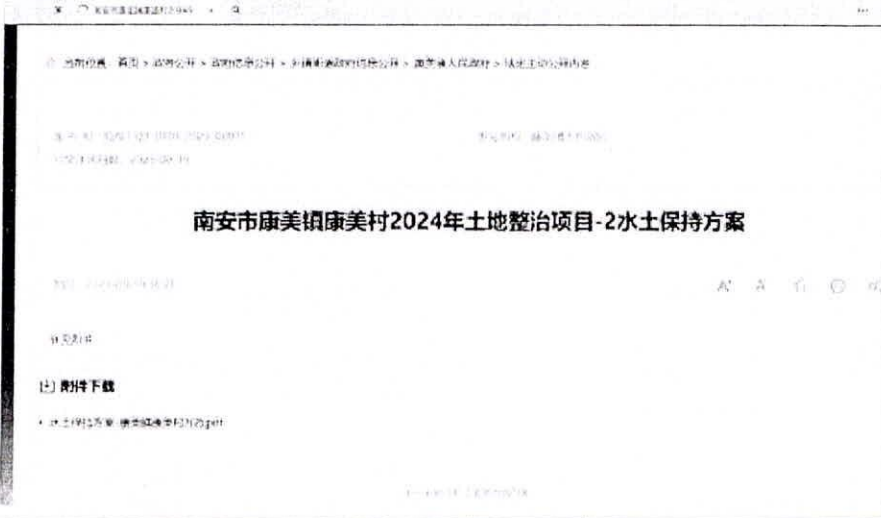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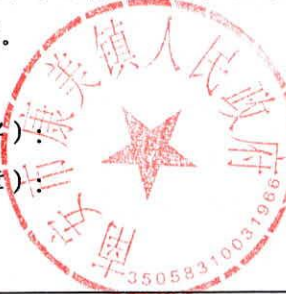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承诺〔2025〕37号.

项目名称	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-2		
建设地点	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，共有15 个地块，项目区所在经纬度范围：东经118° 27'18"~118° 28'05"，北纬：25° 01'58"~25° 02'31"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式网 站: https://www.nanan.gov.cn/zwgk/zfxxgkzl/xzjdgk/kmzrmzf/zfxxgkml/202509/t20250919_3211636.htm 		
	起止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-2025年10月10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在信息公开期间，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南安市康美镇人民政府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58300383908X7		
	地址：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康元路 168号		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郑建波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制度”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2025年10月12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以上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5年12月20日

备注：

-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